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p> <p>4.《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十四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1.《重庆市环保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5.《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九十九条。</p> <p>2.《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p> <p>3.《重庆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p> <p>4.《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六十八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3.《重庆市环保条例》六十八条；4.部分委托下放，渝环发〔2010〕84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后评价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第九、六十一条；2.《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3.《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6.《重庆市环保条例》第九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4.《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5.《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 8.《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17条； 9.《重庆市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0.《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1997年第18号）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没、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或保证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4.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6.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六十九、七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按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六十二条；2.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4. 《重庆市环保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或变更申报的处罚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2.《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5.《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六十条；2.《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7.《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二条；9.《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10.《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3.《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4.《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6.《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7.《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8.《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10.《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11.《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40号）第十九条；12.《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13.《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或未经批准停运、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6.《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并备查的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监测或自查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5.《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6.《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的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3.《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事故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八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七十二、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餐饮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场所修复、治理；未按要求报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第三、四、五款、第九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治或消除污染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销售或者使用总磷酸盐含量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的洗涤制品的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无煤区销售、使用燃煤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污染大气环境的,或在住宅楼、无公共烟道的综合楼内新建、扩建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油烟、废气、异味的项目的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易产生尘污染的露天堆场、仓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防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款；2.《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非主城）；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或限制采(碎)石区域内从事或扩大采(碎)石场生产规模的处罚	1. 《重庆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非主城)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生产、销售、购买、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的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处罚	1.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改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生产、经营、施工噪声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七条；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p>2.《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二款；</p> <p>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p> <p>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p> <p>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六条；</p> <p>8.《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9.《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1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以及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八条；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5.《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未及时发现及履职的主要负责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3.《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条；5.《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6.《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或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3.《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1.《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情形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八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放辐射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或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或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或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或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七十二、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或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八；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的处罚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的处罚。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三、四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复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报区政府批准后的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五条；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2.《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征收	排污费征收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2.《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3.《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4.《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5.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环保局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41号）	1.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3.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4.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2.《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排放的设施、设备权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环保条例》第三十七条；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5.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强制	危险废物代处置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强制	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滞纳金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单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 2‰的滞纳金”	1.未按时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 2.不按照规定催缴滞纳金的；	1.《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环保总局令 17 号）第二十四条；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70.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 条；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 条。	不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或抽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6、127 条 3.《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 [2010]236 号）第三十九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1.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权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82 区县（自治县）环保局三定文件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72.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风险源申报登记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3.《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1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第五十五条；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73.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对未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的企业采取的管理措施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环境监测网络规划建设及管理	1.《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3.《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条	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5.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它权力	排污权核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	在核定过程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6.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权力	排污费缓缴审批	1.《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2.《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在审批过程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